

附件

美丽城市建设参考指标体系

(试 行)

该指标体系是《美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工作指引。鼓励各地参考本指标体系，细化本地区美丽城市建设的指标设置，也可因地制宜增设特色指标。

一、基本内涵

美丽城市是指符合绿色低碳、环境优美、生态宜居、安全健康、智慧高效建设目标要求，聚焦城市生态环境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探索以城市为载体的美丽中国建设实践路径的城市。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绿色低碳方面，能源结构清洁高效，产业发展绿色低碳，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交通出行便捷环保，资源利用节约适度，低碳生活蔚然成风。

2. 环境优美方面，空气清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山清水秀，土壤清洁，风景如画，人民群众生活在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的优美环境中。

3. 生态宜居方面，空间均衡有序，城镇留白增绿，生物丰富多样，城乡鸟语花香，生活惬意宁静，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4. **安全健康方面**，生态安全得以保障，生态系统质量持续稳定，城市韧性不断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有力，生态环境健康风险有效识别。

5. **智慧高效方面**，环境基础设施全域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科学精准、感知高效、管理智能，实现城市精细化治理、智慧化管理。

二、应用原则

1. **针对性**。坚持城市层级、范围适度，以地级及以上城市为主，以城区为重点、全域为范围开展建设。部分县级市可结合自身情况参考本指标体系开展工作。

2. **科学性**。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推进，体现城市发展的不同阶段，建立科学合理的建设指标体系。指标数据客观反映美丽城市年度建设成效。

3. **导向性**。坚持分类指引、结果导向，引导城市聚焦绿色低碳发展、生态环境改善、宜居品质提升、健康安全维护、智慧高效治理等方面系统开展美丽城市建设。

4. **可操作性**。坚持简便易行、技术可行，采用较为成熟的监测评价标准或方法，定量评价为主，在操作层面上实现可监测、可统计、可评估。

美丽城市建设参考指标表

序号	维度	目标要求	说 明
1	维度一： 绿色低碳	绿色生产	<p>目标解释：碳排放量管理优于全国或全省平均水平，有明确的碳排放量管控目标并得到有效落实，能耗强度处于全国领先水平。</p> <p>参考指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碳市场覆盖行业单位产出碳排放降低（%）。</p> <p>计算方法：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幅度、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量下降幅度、全国碳市场覆盖行业的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幅度，适用于市域范围。</p> <p>负责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发展改革部门。</p>
2		低碳建设	<p>目标解释：有明确的低碳建设目标，并得到有效落实。</p> <p>参考指标：社区低碳能源设施覆盖率（%）、绿色建筑面积占比（%）。</p> <p>计算方法：城区内配备充电站（桩）、换电站、分布式能源站等低碳能源设施的社区数量占社区总数的百分比；城区内绿色建筑占城区建筑总面积的比例，适用于城区范围。</p> <p>负责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p>
3		绿色生活	<p>目标解释：城市居民广泛形成绿色生活方式。</p> <p>参考指标：年人均二氧化碳排放量（吨/人）、绿色出行比例（%）。</p> <p>计算方法：全市年总二氧化碳排放量与全市常住人口的比值，适用于市域范围；居民使用城市轨道交通、公共汽电车、自行车和步行等绿色出行方式的出行量占全部出行量的比例，适用于城区范围。</p> <p>负责部门：发展改革部门、交通运输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p>

序号	维度	目标要求	说 明
4	维度二： 环境优美	空气清新	<p>目标解释：城市空气质量稳定达标，完成国家下达的各项空气质量考核任务。</p> <p>参考指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规定的6项基本污染物。</p> <p>计算方法：城区污染物年均浓度平均值，适用于城区范围。</p> <p>负责部门：生态环境部门。</p>
5		水体洁净	<p>目标解释：城市水环境、水生态达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人水和谐”的美丽河湖、“水清滩净、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美丽海湾建设要求，城区水环境实现长治久清。</p> <p>参考指标：城区内美丽河湖建设情况、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沿海城市）。</p> <p>计算方法：流经或位于城区的水体建成美丽河湖比例，适用于城区范围；沿海城市近岸海域达到Ⅰ类和Ⅱ类海水水质目标的面积占全市管理海域面积的比例，适用于市域范围。</p> <p>负责部门：生态环境部门。</p>
6		土壤安全	<p>目标解释：确保建设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保护人体健康和周边环境安全。</p> <p>参考指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情况。</p> <p>计算方法：计算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指标核算方法等有关文件，落实了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的地块数占总地块数的百分比，适用于城区范围。</p> <p>负责部门：生态环境部门、自然资源部门。</p>
7	维度三： 生态宜居	空间有序	<p>目标解释：城市生态空间布局合理，提高市民生活质量，提升城市宜居品质。</p> <p>参考指标：蓝绿空间比例（%）、城区15分钟社区生活圈覆盖率（%）。</p> <p>计算方法：城区各类绿地和水域总面积占城区总面积的百分比；城区15分钟社区生活圈的各类服务设施和服务项目可覆盖的社区个数占社区总个数的比例，适用于城区范围。</p> <p>负责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p>

序号	维度	目标要求	说明
8	维度三： 生态宜居	生态优良	<p>目标解释：城市生态系统持续稳定。</p> <p>参考指标：城市生态功能指数。</p> <p>计算方法：参照《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中的“区域生态质量评价指标体系”，适用于城区范围。</p> <p>负责部门：生态环境部门。</p>
9		宁静和谐	<p>目标解释：推动解决群众身边的噪声等生态环境问题，切实提升居民幸福感。</p> <p>参考指标：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p> <p>计算方法：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夜间时段评价结果，达标的监测站（点）数量占符合数据有效性规定的有效监测站（点）总数的百分比，适用于城区范围。</p> <p>负责部门：生态环境部门。</p>
10		安居无废	<p>目标解释：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促进城市绿色发展转型，提高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城市宜居水平。</p> <p>参考指标：“无废城市”建设进展情况。</p> <p>计算方法：依据“无废城市”建设进展评价有关文件计算得到的评价分数，适用于市域范围。</p> <p>负责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等。</p>
11		绿色旅游	<p>目标解释：城市积极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动绿色旅游发展，提高美丽城市的知名度和美誉度。</p> <p>参考指标：城市积极发展绿色旅游的情况。</p> <p>计算方法：包括打造形成美丽城市相关文化旅游品牌，相关探索实践入选文化和旅游部绿色旅游发展案例等，适用于市域范围。</p> <p>负责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p>

序号	维度	目标要求	说 明
12	维度四： 安全健康	环境健康	<p>目标解释：持续改善城市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等环境因素对公众健康的影响。</p> <p>参考指标：环境健康风险源管控率（%）。</p> <p>计算方法：依据环境健康风险源识别与分级有关技术指南确定本行政区环境健康风险源分级情况，其中较高风险等级及以上的风险源被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比例，适用于市域范围。</p> <p>负责部门：生态环境部门。</p>
13		生物多样性	<p>目标解释：不断提升城市生物多样性管理水平，持续保护城市本地濒危物种，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成效显著，有效管控外来物种入侵。</p> <p>参考指标：本土物种生物多样性水平。</p> <p>计算方法：依据生物多样性调查研判本土物种情况以及外来入侵物种情况，适用于市域范围。</p> <p>负责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林业和草原部门、进出口监督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农业农村部门。</p>
14		城市韧性	<p>目标解释：持续提升城市韧性，增强城市应对气候变化能力。</p> <p>参考指标：城区透水面积占比（%）。</p> <p>计算方法：透水表面面积占总城区面积的比例，适用于城区范围。</p> <p>负责部门：自然资源部门。</p>

序号	维度	目标要求	说明
15	维度五： 智慧高效	设施完善	<p>目标解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完善，基础设施运行更加高效。</p> <p>参考指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p> <p>计算方法：报告期内向污水处理厂排水的城区人口占城区用水总人口的比例，适用于城区范围。</p> <p>负责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p>
16		感知高效	<p>目标解释：提升城市精细化治理能力，增强突发事件应对能力。</p> <p>参考指标：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覆盖情况。</p> <p>计算方法：统计城市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在大气、水、土壤和地下水、海洋、声、辐射、新污染物、生态质量监测等方面的监测要素数量、监测站点密度、监测体系情况，适用于市域范围。</p> <p>负责部门：生态环境部门。</p>
17		管理智能	<p>目标解释：提升城市治理效能，加快智慧城市建设。</p> <p>参考指标：城市智慧环保信息平台应用场景（个）。</p> <p>计算方法：统计城市智慧环保信息平台应用场景个数，适用于市域范围。</p> <p>负责部门：生态环境部门。</p>
18		公众满意	<p>目标解释：畅通美丽城市建设公众参与渠道，提升公众参与度，充分吸纳群众意见。</p> <p>参考指标：公众对城市生态环境满意度（%）。</p> <p>计算方法：通过梳理近年生态环境类信访投诉举报情况、问卷抽样调查和舆情分析情况，分析了解公众对美丽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适用于城区范围。</p> <p>负责部门：生态环境部门。</p>